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或“中信建投证券”）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别声明如下：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做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3、本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5、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有权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8、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方/天普控股	指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芯繁	指	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昊芯英	指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受让方	指	中昊芯英及自然人方东晖
上海芯繁	指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苟以	指	杭州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仰思	指	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裁三	指	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天昕贸易	指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天普股份股东
普恩投资	指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普股份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一）》	指	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二）》	指	《股份转让协议（一）》及《股份转让协议（二）》
《增资协议》	指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	指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交易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协议转让/协议转让/本次股份转让	指	2025年8月21日，天普控股、天昕贸易、尤建义与中昊芯英签署了《关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一）》）；同日，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与自然人方东晖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二）》。上述协议约定，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中昊芯英分别转让上市公司2,473,600股股份，8,940,000股股份，3,000,0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84%，6.67%，2.24%，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75%），普恩投资、天昕贸易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方东晖分别转让上市公司4,560,000股股份，6,166,400股股份（分别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0%，4.60%，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8.00%）
增资/本次增资	指	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尤建义、天普控股于2025年8月21日签署《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昊芯英、海南芯繁、方东晖共计以货币人民币1,520,811,600.00元认购天普控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中昊芯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18,868,933.76元认购天普控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中昊芯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618,868,933.76元认购天普控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中昊芯英以货币资金人民币395,208,241.12元认购天普控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898万元，方东晖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06,734,425.12元认购天普控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998万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本次股份转让及本次增资
本次要约收购/要约收购	指	中昊芯英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本次权益变动及本次要约收购合称本次交易
中信建投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本核查意见中持有股份数量/出资额占总股本/出资总额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或四位小数。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15号》《格式准则第1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如下陈述：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芯繁系杨粪铁凡及一致行动人中昊芯英主要股东等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的持股平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同上市公司长期价值，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结合自身在芯片核心研发技术、产业链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为上市公司业务发展赋能，提高上市公司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收购目的合法、合规、真实、可信。

（二）对是否拟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中昊芯英将向上市公司除尤建义、天普控股、方东晖以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相关计划已于《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中进行说明，并于2025年8月22日披露。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天普股份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天普股份的上市地位。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制定其他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12个月内拟以其他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芯繁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芯繁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海南芯繁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2中信南航大厦8楼-819-CBD T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出资额	39,520.82万元（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RLDFB2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经营期限	2025月7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合伙人情况	见本节“（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通讯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360-2中信南航大厦8楼-819-CBD T

注：海南芯繁正在办理出资额从1,000万元增至39,520.82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

经核查，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行为，也没有涉嫌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股权结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海南芯繁正在办理出资额从1,000万元增至39,520.82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芯繁	普通合伙人	19,760.41	50.00%
2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9,760.41	50.00%
合计			39,520.82	100.00%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951号5幢1层
法定代表人	杨粪铁凡
注册资本	549.45万元（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SQWW3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年6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杨粪铁凡持有91%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9%股权（注）

注：上海芯繁正在办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549.45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表列示变更后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粪铁凡为上海芯繁实际控制人，杨粪铁凡通过上海芯繁控制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杨粪铁凡先生，男，汉族，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美国甲骨文公司芯片研发经理、美国谷歌公司主任工程师、深圳芯英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中昊芯英董事长兼总经理。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变化情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海南芯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海南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99%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2	杭州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99%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3	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27.50%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4	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1.33	上海芯繁控制的杭州苟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9.15%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3、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海南芯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杨粪铁凡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持股方式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	549.45（注）	直接持股91%	股权投资
2	海南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执行事务合伙人，直接持有99%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3	杭州苟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	杨粪铁凡控制的上海芯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99%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4	上海仰思坪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0	杨粪铁凡控制的上海芯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27.50%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5	上海裁三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51.33	杨粪铁凡控制的杭州苟以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89.15%合伙份额	股权投资
6	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	1,467.62	直接持股并通过杭州苟以、上海仰思、上海裁三合计控制中昊芯英33.70%的股权	芯片设计

注：上海芯繁正在办理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549.45万元的工商变更手续，上表列示变更后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逻辉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中国	无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暂无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

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芯繁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度
资产总额	4,027,879.48	4,027,797.06	1,297,596.52
负债总额	40,001.10	40,058.61	84,611.32
净资产	3,987,878.38	3,987,738.45	1,212,985.20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39.93	2,774,753.25	1,252,614.90
资产负债率	0.99%	0.99%	6.5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杨粪铁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现任中昊芯英董事长兼总经理。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最近五年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主要负责人未受到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且未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的诚信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纳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纳入海关失信企业名单、海关信用等级为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为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海关信用等级为海关认定的海关失信企业